

#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李振华

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蚁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 下载时间: 2025年01月24日)